

证券代码：832997

证券简称：盛纺股份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江苏盛纺纳米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了提高公司自有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计划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资金使用的前提下，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中低风险的银行理财产品。

（二）委托理财金额和资金来源

公司在累计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的额度内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中低风险的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三）委托理财方式

1、预计委托理财额度的情形

公司在累计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的额度内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中低风险的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四）委托理财期限

自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五）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从银行购买理财产品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 审议程序

2026 年 4 月 17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委托理财的议案》。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尚需股东会审议通过。

三、 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1. 公司拟投资的银行理财产品属于安全性高、中低风险的投资品种，一般情况下收益稳定、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市场波动的影响。
2. 为防范风险，公司会对理财产品进行持续跟踪、分析，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确保资金的安全性和流动性。

四、 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计划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的前提下实施，不影响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的理财产品投资，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收益，为公司的股东谋取更好的投资回报。

五、 备查文件

江苏盛纺纳米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江苏盛纺纳米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7 日